

臺北市警察局長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暨指示分辨表

時間	104年12月25日	自 14 時 30 分 至 16 時 00 分	地點	本局四樓 第二會議室
主席	周副局長壽松(徐副局長緒昕代)			記錄 科員 李明峰

出席人員

林委員順家、李委員國禎、張委員江良(陳國海代)、王委員文伸、林委員麗珊、黃委員煥榮、李委員兆欣、胡委員玉磊

列席人員

人事室股長林學毅、人事室科員李明峰、婦幼隊警員黃筱倫、行政科警務正蔡鎮群、保安科警務正林俊雄、訓練科警務正鐘金龍、訓練科警務正陳風光、防治科警務正李志平、外事科警員林佩璇、後勤科股長林榮峰、犯罪預防科股長李日聰、秘書室辦事員江麗雲、秘書室股長史偉光、督察室警務正洪明賢、保防室股長楊麗華、法規室巡官邱靖芳、公關室書記蔡芝蕙、勤指中心股長王世馨、刑事鑑識中心巡官謝伯韶、民管中心股長夏天恩、會計室股長戴翠芝、統計室辦事員郭俊良、政風室股長陳名芳、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研究員陳儀、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研究員陳嘉鴻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工作報告(含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將相關訓練課程納入性別雷達圖報告。—婦幼隊報告

婦幼警察隊：

本隊將104年1月至9月的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課程融入性別雷達圖中，課程包含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別議題等等，使本次雷達圖分布更加平均。

林委員麗珊：

本人當初建議警察局可以幫婦幼隊敘獎是因為這是學術界首先將雷達圖融入實務上的典範，我記得臺北市政府女權會代表希望貴單位能將製作雷達圖的模式提供給他們參考，本人想確認一下性別雷達圖的六個指標，目前這六個指標我們在設計

課程時，是由婦幼隊自行去填課程在指標中之配分，以後最好之方式要由授課老師去填寫配分，如果可以將雷達圖製作成功，我相信將是其他單位很好的學習模式。

性別平等辦公室：

可以請婦幼隊說明這兩張表有哪些差別嗎？

婦幼隊：

第一張圖是以機關參與性別相關課程來統計；第二張圖是以員警參與性別相關課程來統計。誠如剛剛林老師的建議，以後第一張圖表的統計將由授課老師來填寫性別主流化的六大指標分別占多少配分，而非由承辦人自行填寫，明年本隊會進行修正。

性別平等辦公室：

可以再請問婦幼隊計算之依據是為何？是依據會議資料後面檢附之教育訓練內容嗎？

林委員麗珊：

本人幫婦幼隊解釋一下，因為這兩張雷達圖太相似了，一般而言機關跟個人的雷達圖不應該這麼相似，第一張表是訓練單位(婦幼隊)自行計算配分而得來，主要是該隊在製作該表時，訓練工作已進行半年了，明(105)年如果婦幼隊辦理有關性別教育訓練，再由授課老師來填寫本表，雷達圖將會客觀許多。第二張表代表學員個人學習歷程。易言之，第一張表是指婦幼隊規劃性別課程讓機關有完整學習範圍，因此所呈現出來之雷達圖之六個腳應該要差不多，第二張表是個人參加性別課程之範圍，會因為個人喜好參加不同性別課程而可能呈現狹長形之雷達圖。

徐副局長緒昕：

洽悉。

二、以本局(不含所屬)具有警職身分為母體，再針對打造性別友善職場統計指標草案報告。—人事室報告

人事室：

該圖統計數據係以具有警職身分為母體，目前本局104年1

月至6月份員警人數，男生有233人、女生有72人，母體合計有305人，有關員警幹部人數係指巡官第9序列以上之人數，本局幹部男生有204人、女生有53人，合計有257人。

有關各指標項目之男女比例部分分別係以各指標項目之男生或女生為母數下去統計之。例如員警人數30-39歲男生45人，占本局全部男生233人之百分比為19%。

有關生理假部分，104年1~6月請生理假女性人數計有17人。年齡層20~29有6位、30~39有7位、40~49有2位、50~59有2位；有關家庭照顧假部分，104年1~6月請家庭照顧假計有14人，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假部分，104年1~6月請育嬰留職停薪假計有6人，有關育有未滿3歲子女人數部分，104年1~6月育有未滿3歲子女人數計有34人，各年齡層分佈詳如統計報表，請參閱。

性別平等辦公室：

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及育有未滿3歲子女人數部分，性別比例差距有點大，請問是否後續有相關作為？

人事室：

有關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人數，本局完全依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來辦理，該辦法並無限制僅能男生或女生才能申請，只要家中育有未滿3歲之小孩的同仁即可申請。

性別平等辦公室：

有關生理假部分，104年1~6月請生理假女性人數計有17人。女性人數為100%，本問題上次會議已經討論過，這是否代表全部之女性警察同仁都申請過生理假。

在育嬰留職停薪方面，女性占比較高比例，而在家庭照顧假部分，男性是占比較高之比例。那是否可以瞭解這些男生請家庭照顧假是照顧小孩或老人，因為職場上照顧老人不一定像照顧小孩一樣是以女性偏多。

人事室：

有關本局申請家庭照顧假的男性人數比較多，應該是跟本局員警人數本來男生就比較多的原因有關，所以男性請假的人

數相對就比較多。

有關女性請生理假之部分，這17位是告訴大家各年齡層之分布，並不是代表所有女性都申請過生理假。

性別平等辦公室：

建議有關貴局生理假比例部分，是否可以拿來跟母數群體作比較及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是否可以將人次更改為人數。

人事室：

本室下次將配合修正本局打造性別職場統計指標。

徐副局長緒昕：

請人事室下次針對性別平等辦公室之意見來修正表格。

三、將本局性別統計指標-公務統計圖表之其他類再做細分。—統計室報告

統計室：

本室已配合將全般刑案的嫌疑犯人數-其他類再做細分。

徐副局長緒昕：

洽悉。

四、本局104年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制定與執行情形—統計室報告

統計室：

本案已配合將後勤科及婦幼隊修改後資料彙整如后。

後勤科：

本局配合行政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度）」暨內政部警政署「落實性別平等理念，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執行計畫」，轉知所屬據此憑辦以改善「女警備勤室或宿舍」及「女性專用廁所」數量設置情形。103年6月至104年1月期間，由原來「女警備勤室或宿舍」設置157處及「女性專用廁所」設置262處，現改善為「女警備勤室或宿舍」設置192處及「女性專用廁所」設置313處。「哺乳場所數量」、「女警備勤室或宿舍」及「女性專用廁所」等設置數量統計結果，上開3項統計數量皆達到「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建築

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等法規要求並符合同仁需求

婦幼隊：

本次103年11月至104年9月份辦理婦幼安全宣導工作績效統計表有將性別統計區分男女、年齡統計區分未滿18歲 或18歲以上，宣導方式相當多元，包含網路宣導、文宣發送、專題演講等等。

林委員麗珊：

有關員警備勤室或宿舍問題，最近警政署有位男性同仁向我請教相關問題，一般而言，男警住在男警宿舍，女警住在女警宿舍，如果單位有員警是跨性別者，應該居住何處？我當時建議他，基於照顧同仁之義務，由於現在已經全面改善女性員警宿舍，如果各單位有跨性別員警同仁提出需求，那是否我們可以提供他們獨立空間。如果要使用獨立空間則必須要有一些條件限制，例如精神醫師之鑑定。除了可以避免和他一起居住員警的困擾外，也可以照顧跨性別的警察同仁。我不知道臺北市是否可以做得再更細緻一點。

後勤科：

目前本局未獲得有同仁是跨性別者，並提出需要獨立居住備勤室要求的訊息，如果未來有同仁有提出任何需求，屆時本局會評估本局及所屬各單位(分局或派出所)是否有適當空間，如果有適當空間，本局屆時將配合辦理。

林委員麗珊：

希望貴單位可以主動發出訊息，讓有需求同仁可以主動藉由所屬機關簽陳公文而向貴局陳報，貴局也可以主動規劃空間讓同仁使用。對於生理是男生、心理是女生之跨性別同仁而言，如果跟男生居住在一起，他心理應該會感到不舒服，反之，跟女生居住一起時，跟他同寢室的女生也會覺得困擾。

性別平等辦公室：

我很好奇是否這些跨性別之同仁願意被標籤化及讓同仁知道他的身分，而來向機關申請跨性別宿舍。但之前市府相關單位(公管中心及秘書處)與我們性平辦討論該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時，這邊可以提供大家一個可能的做法又不會讓同仁被標籤化，就是男生提供男生宿舍、女生提供女生宿舍，但有提供一些樓層或一些空間是不分性別的共用宿舍。這樣可以讓來申請之同仁比較不會被標籤化。本府秘書處在公訓處之法官訓練學院規劃時將朝此一方向辦理。

林委員麗珊：

我知道派出所空間大部分沒有很大，所以執行上恐怕有實際困難，所以我才想貴局後勤科是否可以研議空間可能性。至少我們釋放出善意向同仁表達，至於個人是否願意申請跨性別宿舍而被標籤化，則取決於當事人之決定。

後勤科：

備勤室與宿舍這兩種概念是不相同的，宿舍則是指市府之職務宿舍，如果同仁身分是單身，則單獨居住一個空間，如果同仁身分非單身，則與其一同居住者為其眷屬，故隱私上應該無異。目前我們所討論的應該是備勤室部分，本科會依林委員之建議再向分局做一個詳細之調查，倘若同仁有需求，本局再來評估空間是否符合讓當事人有獨立空間。

徐副局長緒昕：

請後勤科研議本局狀況後，下此會議進行報告。

性別平等辦公室：

有關婦幼隊分析參考數據做為編排課程及犯罪預防等參考。統計家庭暴力犯罪之受害者與加害者性別分析參考數據，由此數據顯示家庭暴力犯罪受害者人數仍以女性居多，據此作為編排課程相關依據。請問婦幼隊是否有後續針對教材做編排。

婦幼隊：

家庭暴力犯罪在臺北市將近有5,000件，其中以女性被害人居多，在家庭暴力犯罪防治法有相當多之防治措施，該法主責單位是家暴中心，而家暴中心亦設有安置等後續處理。有關後續宣導跟教育方面，係以家暴中心為主，本局係居於居間協助的角色。最近家暴法之修正，隔離隔開訊問，本隊會強化教材

編排，由於家庭暴力之對象不僅包含女性而已，也有包含老人或幼童，因此教材不會僅針對女性而設計。另外，本隊在教育訓練方面也會偏重在自衛跟自保方面。

性別平等辦公室：

有關會議資料 P26提及男性比例提升，但好像未看到歷年來的比較，請問男性比例提升是否是跟先前比較的結果呢。另外 P27，是如何計算媒體宣導的方式。

婦幼隊：

根據統計，往年男性宣導較為不足，加上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防治法，過去宣導對象是以被害人為主，但根據統計，由於這些犯罪的加害人大部分為男性，因此本隊在宣導方面也會著重在男性兩性觀念的宣導。另外有關執行成果方面，由於宣導策略之改變，過去著重於社區治安會議，今年著重在臉書之按讚數，因此宣導方式有改變。

黃委員煥榮：

宣導主要目的為加強民眾之認知，首先要確認家庭暴力加害人的行為主要是認知問題還是心理狀況出現問題，我認為做宣導之標的是不好找到的，例如衛生局常常在熱鬧之場所(例如西門町)去發放保險套來防範愛滋病，但發現宣導成效有限，愛滋病之高危險群往往是在陰暗之地方，我認為宣導對象是高危險群而非針對男女性別來宣導。簡言之，就是要找到更直接之標的來宣導，另外要試著找出有無更好策略來宣導。

婦幼隊：

本隊宣導法令不僅包含家庭暴力防治法，亦包含其他法令(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另近年來，本隊宣導對象著重在校園，其中又以男校為多。

五、105年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派(聘)情形—
人事室報告

徐副局長緒昕：

洽悉。

六、檢視各科室中心與性別有關之業務報告—人事室報告

人事室：

建議擇定相關各科室每次會議兩個單位依序就權管業務項目提報工作情形。

徐副局長緒昕：

請人事室會議結束後，簽准再依序由各單位報告。

五、性別議題討論

第一案：長髮錯了嗎？男警被記18支申誡恐免職

林委員麗珊：

本人在蘋果日報所發表之文章提及，把該位員警免職並非我們不去注意性別工作平等法，而是更注重制服警察形象之問題，根據警政署統計室在2014年委託民調公司調查「有關男警察著制服蓄留長髮，會不會影響您對警察外在形象的觀感」結果(樣本達24,000個)，有66.17%的民眾仍不太能接受制服警察留長髮。在民主國家，要服從多數尊重少數，但本次 YAHOO 辦理網路投票，大部分人贊成男警留長髮，因為他們只在意警察的執法能力，那如果員警著制服而刺青或著拖鞋執勤，我們可以去反思，警察形象是否就不用維護了。另外葉姓警員工作七年以來至近日才遭免職，我認為保二的處分並非完全沒錯。葉姓警員原為便衣刑事人員，便衣刑事人員是可以留長髮，但後來長官將其調派到核四廠去服務，在核四廠服務是需著制服，加上此單位比較沒有功獎，無法功過相抵，後來因為著制服且蓄留長髮，處分累積18支申誡才遭免職，本人認為藉由本案，可以讓大家提升性別意識。

黃委員煥榮：

本人滿贊同林委員之看法，身為一位警職人員，必須要有紀律，警察人員必須要有論述能力，本案不太適合用多數決，有關林委員在蘋果日報所發布之文章第5點，整個論證基礎在此。但有一些想法跟林委員有所出入，有無合理因素或正當理由來限制男性不能留長髮，林老師認為留長髮對警察形象有傷害，我認為更重要基礎在於執勤工作是否有妨礙。美國也有類似案例，雖然要考慮文化不同，但是關鍵點在於會不會增加值勤的風險及工作

(包含抽象之形象)。另外如果葉姓員警是女警，他蓄留的長髮是否符合女性留髮的規範，我們是否可以嘗試取得平衡。

性別平等辦公室：

《警察人員儀容禮節及環境內務重點要求事項》之法令位階是為何？是否有強制規範？如果是，貴局後續是否要有修法建議。另外雖然中央尚未針對同志伴侶是否可以請婚假或家庭照顧假而訂定明確規定，但目前本府是同意同性伴侶的婚姻註記。

不論是由人事處管的正式的公務人員亦或勞動部管之約聘僱人員，本室亦行文向中央建議修改一些法令，目前也獲得勞動部正面回應，例如有關勞動部管的約聘僱人員，同性伴侶是可以請家庭照顧假。

林委員麗珊：

1970年美國紐約州有一位男警留長髮，受到處罰上訴後，最後最高法院判決該男性員警敗訴，最高法院認為，警察機關是做為國家整體權力機構，有權力規範全國所有警察服儀的整齊及要求樣貌。另外警政署尚在開會討論葉姓男警案，但傾向於尊重保二免職的懲處，而目前免費幫葉姓男警打官司的律師主要是以性平法第7條為主。但依警察法第3條及憲法第108條，在葉姓男警案例中，保二是沒有違法的。目前同志婚姻尚未合法化，但高雄市及臺北市政府均同意同性伴侶的註記，該註記在法律上並無任何效力，建議可以暫緩討論同志議題。

徐副局長緒昕：

本人認為社會氛圍到哪種程度，就可以改變當時的相關規定。很多官制官規會因為時空因素改變而被廣泛討論後，就會合乎當時的時空環境。

第二案：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不分性別均亦一致

林委員麗珊：

我好奇警政署對於未來提高體能測驗標準之依據為何，如果有一天警政署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意見，我建議可以回答，性別正義包含平等與差異，依據平等原則，考試一致，體適能也應該一致；依據差異原則，男女體適能不一，應該以專業能力

為考量標準，建立專業需求的標準常模。

黃委員煥榮：

體能測驗標準必須與工作做連結，例如航空公司招募空服員時，不應該以身高來直接做為錄取標準，而是要現場測驗，在飛機上是否應考人可以直接拿到旅客頭上之行李箱。我認為國家考試不應該區分性別，男女測驗跑步標準應該要一致。

性別平等辦公室：

建議不論警察人員內軌或外軌考試都不要限制性別比例。

六、性別影片心得分享

林委員麗珊：

2014年中研院作了一個調查，同志占臺灣人口2%~3%，若以10分為滿分，據調查只有3.8分認同同志；另外不想跟哪些人當鄰居，第一是嗑藥的人，第二是酗酒之人，第三是罹患愛滋病，第四是同志，其中同志高達55%。所以同志這一塊仍有努力之空間。另外我推薦一部影片「模仿遊戲」給大家，該影片榮獲奧斯卡8項提名，主要是介紹密碼專家真實傳記的改編，建議人事室列入書單。

參、臨時動議

無

肆、綜合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 一、針對性別平等辦公室之意見來修正「本局打造性別職場統計指標」。
- 二、研議本局跨性別同仁居住空間可能性。
- 三、會後簽陳相關科、室及中心依序就權管業務項目於每季性平會議提報性平工作情形。

人事室
後勤科
人事室